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1号

2020年12月21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度市级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计划的汇报，审议《关于2021年苏州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关于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财政支持政策的建议》和《关于对中国科技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财政支持政策有关建议》。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 2021 年度市级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城建交通维护

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的汇报。请市财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科学编制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于保障各建设项目积极稳妥的推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细化具体工作，倒排工期，克服困难，全力以赴确保项目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好政府投资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资金计划落实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协助，提升计划执行率。对于续建项目，要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推进；对于列入开工计划的项目，要抓紧工作，争取在三季度之前开工建设；对于储备项目，要积极工作，争取列入下一年度开工计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明确相关各方责任义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各项目安全规范实施；要守好廉洁底线，把廉政监管与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同步实施，打造真正的“廉洁工程”。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苏州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关于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财政支持政策的建议》和《关于对中国科技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财政支持政策有关建议》

（一）原则同意《关于 2021 年苏州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关于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财政支持政策的建议》和《关于对中国科技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财政支持政策有关建议》。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实现财政平稳增长，确保苏州在全省各项指标继续保持领先；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支出精准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投入有效增长；要密切关注经济形势、政府债务等相关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和应急预案工作，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三）在加快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中国科技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等事关苏州发展大局的事项上，市财政局和各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作用，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三、听取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计划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计划的汇报。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财政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执行情况的梳理分析。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及时研究，查找原因，靠前协调，配合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解决，加快

资金计划执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明确责任主体，推动新建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确保按计划开工，续建项目按既定计划有序建设。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杨知评 胡志斌 周伟 吴维群

列席：沈志栋 徐华东 张剑 吴琦 张焱 陈春明

蒋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飞 张梁生 田阿涛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华意刚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

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施旭 市住建局张伟 市

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人防办

陈正峰 苏州城投公司金铭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万智慧

市保障房公司陈实 苏州新城投资公司陈建斌 苏州

水务集团陈隆 苏州风景园林集团吴文胜 苏州交投

公司张胜 苏州桃花坞公司黄爱军 吴江区李卫珍

吴中区荣德明 相城区李明 姑苏区单杰 苏州工业

园区刘小玫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